

江门市商务局文件

江商务贸发〔2020〕67号

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江门市分团关于 开展第128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 评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，进一步发挥广交会全方位对外开放平台作用，规范广交会展位安排程序，做到展位安排公平、公正，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and 广交会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，将开展第128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评分的企业范围

计划报名申报第 128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的我市企业，需参加评分。

二、申报方法

本次评分采取纸质申报的方式。请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属地商务主管部门。

三、参评要求

（一）企业需提交以下资料。

1. “128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分表”（见附件 1）。请企业根据《广交会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》（见附件 2）中“展位评分及标准”进行自评，其中，评分表中“展区出口额”一栏暂时不用填写。待广东省交易团统一下发展区出口额数据后再统一评分。

2. 相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，如认证体系证书复印件、专利证书复印件、商标证书复印件等（企业只需提交“**计分部分**”证书复印件即可，超过相应栏目**总分值**的其他证书不必再提交）。

3. 第 128 届广交会参展承诺书（见附件 4）。

4. 请各企业将以上资料装订成册（每个展区均需单独评分，并提供评分表及有别于其他展区的证明材料，如：不可重复计分的专利证书、名牌名标证书等），并于 **2020 年 5 月 29 日前**一式三份交属地商务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根据《广交会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》对辖区内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，并将初审后的企业纸质申报材料于**2020年6月12日前**，分别报送江门市商务局贸易发展科和第三方评审机构（另行通知）各一份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评分表中“展区出口额”一栏将由市商务局统一填写并评分；每一大项的得分不可超过该项的最高分，超出最高分部分的凭证无需提交。

（二）明确“近两年企业参加江门市商务局公布的境内外重点展会计划内的展览”的时间范围是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。评分材料需提供展览合同及展位费发票复印件。

（三）已经纳入第124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分的“2018年第七届墨西哥中国投资贸易交易会暨广东江门（墨西哥）商品展览会”不再计分。

（四）由江门市人民政府举办的“第七届世界江门青年大会”期间配套的境外展会“第38届巴拿马国际贸易博览会暨中国江门（巴拿马）商品展览会”原定举办时间为2020年3月25—28日，由于疫情影响，现暂停举办。经研究，“第38届巴拿马国际贸易博览会暨中国江门（巴拿马）商品展览会”仍纳入本次评分范围。评分材料需提供展览合同及展位费汇款水单复印件。

（五）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按评分项目顺序排列整理，并用硬皮纸作封面按照标准（装订标准见附件 5）胶装成册，盖骑缝章，且不能粘贴、夹页、订补。未按上述标准胶装成册的不予受理。

（六）2020 年 6 月 12 日后（含 6 月 12 日）不再受理评分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第 128 届广交会一般性展位评分表
2. 广交会江门市分团一般性展位管理办法
3. 各市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方式
4. 第 128 届广交会参展承诺书
5. 材料装订标准

江门市商务局

2020 年 4 月 29 日

（联系人：谭先生，电话：350735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